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单位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本级)
2.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 (汉阳)
3. 武汉市汉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 武汉市汉阳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24 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4 年度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0.09	2,22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8	24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7	214.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7	5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7.2	1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20808		抚恤	17.96	1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6	17.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2	2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2	2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2	38.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39	6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01	122.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1.81	1,571.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5.41	1,255.41						
2110101		行政运行	1,149.33	1,149.3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6.08	106.08						
21103		污染防治	316.4	316.4						
2110302		水体	10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6.4	2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8	18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8	18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95	13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2	26.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1	2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48	24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02	2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79.46	1,579.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78	18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7.74	2,227.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27.74	总计	64	2,227.74	2,227.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227. 74	1, 904. 06	323.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48	241. 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 77	214. 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 57	57. 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 2	127. 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20808	抚恤		17. 96	17. 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 96	17. 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75	8. 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75	8.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02	222.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02	222.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62	38. 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 39	61. 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01	122. 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579. 46	1, 255. 78	323. 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255. 78	1, 255. 78	
2110101	行政运行		1, 149. 7	1, 149. 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6. 08	106. 08	
21103	污染防治		323. 68	0. 00	323. 68
2110302	水体		100	0. 0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3. 68	0. 00	223.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 78	184. 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 78	184.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 95	137.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52	26. 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31	20. 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7.2	30201	办公费	13.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2.1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69.21	30205	水费	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3.29	30206	电费	12.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8	30207	邮电费	0.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1	30208	取暖费	1.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2.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30304	抚恤金	17.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8			
30309	奖励金	50.72	30229	福利费	65.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9.25			
人员经费合计		1,721.94	公用经费合计					182.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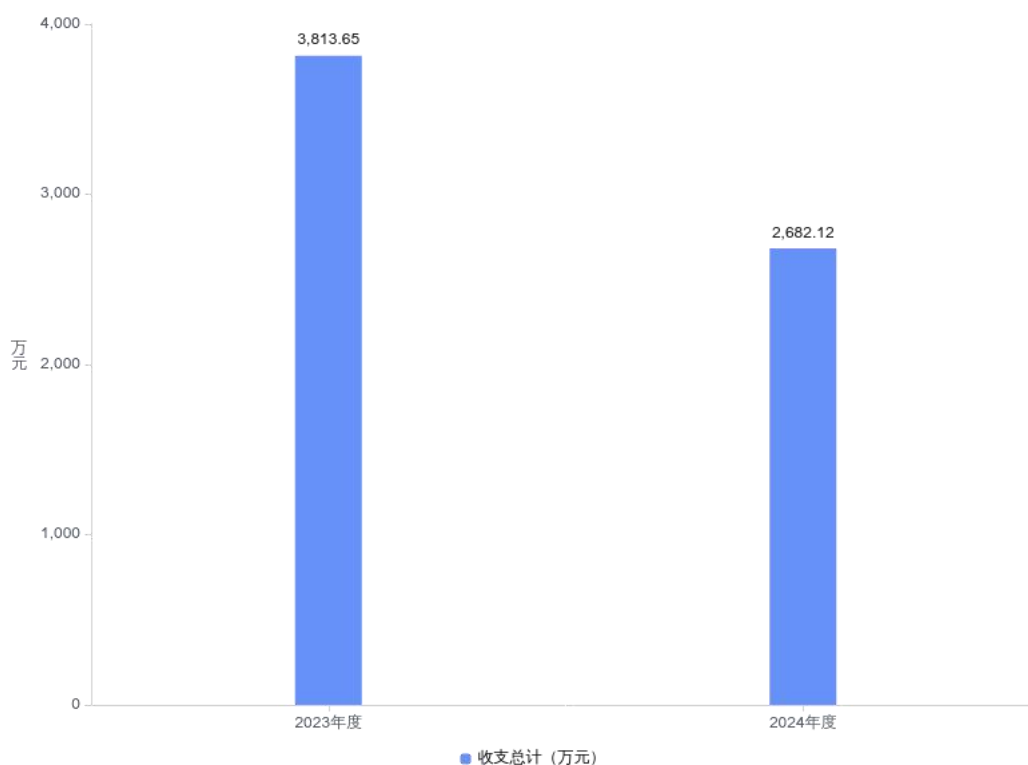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82.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31.53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了非重要性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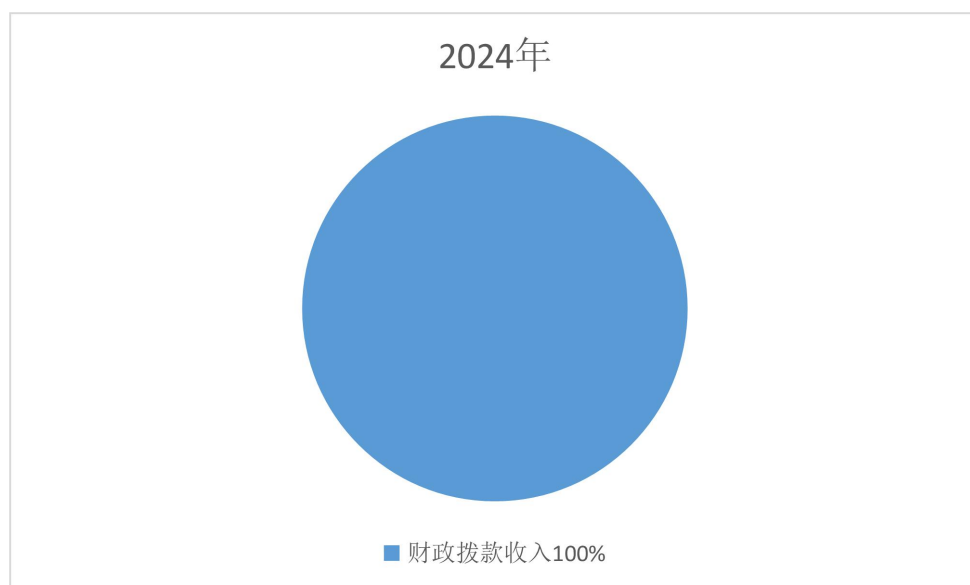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20.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48.32 万元，下降 2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0.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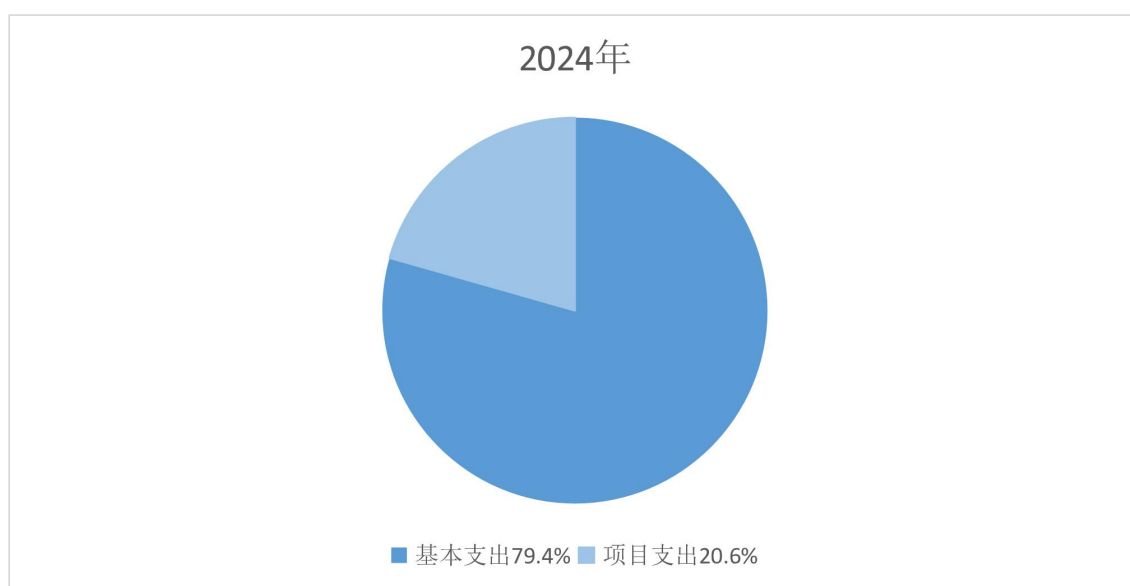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98.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60.65 万元，下降 28.6%。其中：基本支出 1,90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4%；项目支出 49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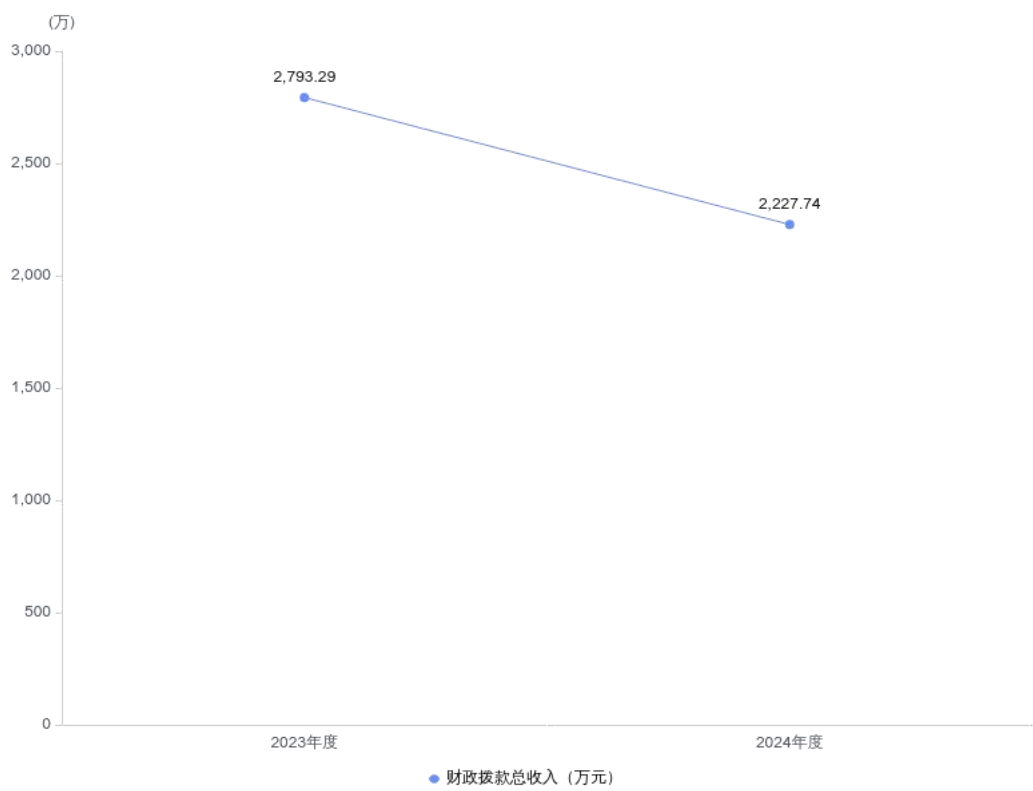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27.74 万元。与 2023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5.55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非重要性项目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0.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72.8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非重要性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5.55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非重要性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1.48 万元，占 10.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2.02 万元，占 10%。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579.46 万元，占 70.9%。主要是用于环保工资福利支出及监测、监察业务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4.78 万元，占 8.3%。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其中：基本支出 1,904.06 万元，项目支出 323.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综合业务专项业务经费 323.68 万元，主要成效：在市局党组和汉阳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汉阳区生态环境分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超常规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落

实主体责任，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高履职效能，强化环境质量监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7.57万元，支出决算为5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5万元，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62万元，支出决算为3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1.39万元，支出决算为61.39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2.0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50.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水污染防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1.68万元，支出决算为22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饮用水源地自动站运维的项目预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7.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52万元,支出决算为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31万元,支出决算为2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4.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2.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7.34万元,

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2%。较上年增加 6.77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监测站的监测业务用车纳入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较上年增加 5.77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监测站的监测业务用车纳入三公经费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77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业务用车运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同城公务简餐纳入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专家，主要是开展汉阳区生态文明城区创建项目评审工作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13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非重要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23.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4.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生态环境综合业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68万元，执行数为32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5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抓好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和效果,保障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提升辖区内环境保护管控能力和水平,为辖区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空气质量优良率未达到目标;二是设置与执行绩效目标标准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指标设置时应依据项目需求、实施经济性等综合因素准确设置指标额。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设置的指标额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进度,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价支出的效率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中;二是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目标值设置应注意合理性及科学性,比如三级指标设置为数量,目标值相应为具体的数值而不是百分比。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结合实施对象的客观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充分的论证,对项目实施后的成果进行合理的量化,确定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约束性。同时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等流程管理。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超常规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分局高度重视整治工作，把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一体推进。

（二）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中央省市督查整改

第一轮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共计反馈的 104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8 项，已整改完成 14 项，剩余 4 项按进度推进。

（三）聚焦重点难点，致力改善空气质量

按照要求，启动重（轻）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均按要求进行了落实。1-11 月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9.4%，同比下降（变差）0.7%；PM2.5 月均值浓度为 33ug/m³，同比下降（变好）5.7%。

（四）直击问题关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稳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工作持续推进。

（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开展土壤调查评审的地块共 15 个，已备案完成 10 个，重点监管企业“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回头看任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超常规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分局高度重视整治工作，把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与其他重点工作一体推进。	经过组织排查，共找出 11 个问题，明确了整改部门、责任人、时限和效果。定期对集中整治工作的推进情况集中通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不断完善“长久立”机制。
2	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中央省市督查整改	第一轮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共计反馈的 104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8 项，已整改完成 14 项，剩余 4 项按进度推进。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7 项，已整改完成 15 项，剩余整改任务均按照时序进度推进。	中央、省两级六轮环保督察共交办信访件 324 件，已全部办结。反馈问题清单涉及我区的共有 10 个，均为共性问题。为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汉阳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并已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	聚焦重点难点，致力改善空气质量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为改善汉阳区空气质量，制定《汉阳区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压实了各部门工作责任。对生物质锅炉升级改造情况进行摸排，督促 5 家单位生物质锅炉注销或完成升级改造。开展非道

			机械摸底调查编码工作，实行工地非道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和用车大户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制度，已累计完成非道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21 台，其中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机械 177 台，国二及以下机械 44 台。创建市级非道移动机械管理示范区建设，在中心城区中走在前列。常态化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路检工作，共检测柴油货车 396 台，超标处罚 41 台。严查机动车检测线的违规检测，分别对万顺通等 3 家检测单位进行记分和断电处罚。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约谈 3 家企业负责人，督促安装在线回收检测设施；对 4 家加油站进行检查，对 39 家加油站，启动油气回收执法监测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监测服务工作。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管控，完成 6 家重点管控企业减排清单，支持岚图汽车等公司申报 B 级绩效评级企业，筹划中建商砼永丰站申报提级引领性企业。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
--	--	--	--

			目 12 个，完成项目减排 4 个。
4	直击问题关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提升水环境质量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莲花湖、月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龙阳湖水质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1-11 月水质类别为Ⅳ类，墨水湖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目前，龙阳湖、墨水湖正在按照汉阳区 2024 年重点湖泊水质提升方案持续开展水质提升工作。稳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已完成了 110 个排口的整治工作，累计验收 97 个，完成率 88.2%，进度高于上级要求。目前后官湖（汉阳段）需整治的排口数量为 14 个，其中 12 个完成了整治工作，剩余 2 个排口区水务和永丰街道正在整治中，计划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整治工作。
5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土壤调查评审	开展土壤调查评审的地块共 15 个，已备案完成 10 个，重点监管企业“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已完成回头看任务。对 140 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涉辐机构纳入管理。对全区 55 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提前完成市局下达的目标进度，完成率 100%。开展废旧电瓶贮存点排查，共检查 7 家仓库堆放点。特许经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13 家企业单位，无重大隐患问题点。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单位离退休（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年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失业及工伤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机关单位医疗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环保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及监测、监察业务等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监测及监察业务等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业务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生态环境综合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综合整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职工公积金缴纳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提租补贴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904.0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94.5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398.61	2,398.61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5 分)	经济成本指标 (5 分)	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 95%	100%	5
	产出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35 分)	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7 分)		100%	100%	7
			街道区域大气污染源调查 (7 分)		≥ 11 次	≥ 11 次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完成率 (7 分)		100%	100%	7
			协助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7 分)		100%	99.3%	6.95
			执法服务人员 (7 分)		≥ 36	≥ 36	7
		质量指标 (10 分)	单位执法服务人员配备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完成时间 (5 分)		100%	100%	5
			监测信息发布及时率 (5 分)		实时发布	实时发布	5
	效益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立法、评估等) (5 分)		完成	完成	5
			PM2.5 平均值 (5 分)		34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辖区居民对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 (10 分)		> 85%	95.2%	10
总分	94.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计划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150 户，实际完成 149 户，其中有一户依据实际情况检查了 2 次，最终完成监督覆盖率 99.33%。 (2) PM2.5 平均值未达到目标。以武汉市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的大气污染情况为对比分析，该期间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0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9.9%，其中首要污染物中 79 天为 PM2.5，占总天数 28.2%，PM2.5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同期汉阳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89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9%，其中首要污染物中 78 天为 PM2.5，占总天数 29.4%，PM2.5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在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背景下，为了让武汉蓝成为常态，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中明确工作目标，指出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2.7%，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6 微克/立方米。年初绩效指标设置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4 微克/立方米，该目标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建立更加科学、合理、完整的指标体系，全面考核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建设指标体系，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 结果应用方案：拟将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紧密结合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结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